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914號

上訴人 麥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寶勳

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

尤彰澤律師

被上訴人 蘇小嫚即通寶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蘇顯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麥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訴人麥籐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本件上訴人「麥籐有限公司」，嗣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為增資、發行新股、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並更名為「麥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石 有 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